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基于公司关联方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经审查，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
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包新民：

李 宁：

张金隆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